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89 号文注册募集。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186 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中航瑞尚利率债 A：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 C：020908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募集上限不超过 80 亿份(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比例确认的计算方式：

配售比例=(80 亿元-末日之前已确认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总金额 *100%

单个客户认购确认金额=末日之前已确认金额(如有)+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配售比例

(九)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认购费率（单笔认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	M＜50 万	0.10%
	50 万≤M＜500 万	0.0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利息分别为 2.00 元和 2,00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假定认购利息 2.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10%。

净认购金额=10,000/(1+0.10%)=9,990.01(元)

认购费用=10,000-9,990.01=9.99(元)

认购份额=(9,990.01+2.00)/1.00=9,992.01(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1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可得到 9,992.01 份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假定认购利息 2,00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2,00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00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得到 100,03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其中户口本仅适用于未满 18 岁的投资人；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3)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如未满 18 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认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9)《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0)《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3)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三)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指定直销账户：

农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42601040015153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263

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80027766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52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06964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100003204

(四)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进行认购业务的办理。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6 日

联系电话：010-56716115

联系人：黄秀莹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6528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周直毅

电话：021-68475608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客服电话：400-666-2186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http://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服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合利天德广场 T1 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公司网站：http://www.gzs.com.cn/

客服电话：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客服电话：400-990-8826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 1 号楼东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客服电话：95548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内 10 层 B100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联系人：王磊

电话：010-56716146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六)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联系人：丁启新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经办会计师：丁启新 周任阳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变更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现拟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本次主要对《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九、业绩比较基准”内容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调整为：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红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从沪深市场中选取 100 只现金股息率高、分红较为稳定，并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旨在反映沪深市场高股息率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上证国债指数全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其编制方法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上证国债指数可以表征整个中国国债市场的总体表现。”

三、重要提示

本基金此次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经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目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增加南京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到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6

网站：www.njzq.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南京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南京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南京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南京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增加南京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6863、C 类 020197)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1994、C 类 020198)

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A 类 020220、C 类 020221)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931、C 类 010932)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9962、C 类 019963）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253060、B 类 253061)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投资者可在南京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南京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南京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南京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南京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南京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南京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南京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南京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南京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南京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南京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南京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南京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南京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南京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南京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南京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